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 公佈

#### 主要交易

#### 適用於澳門星麗門之經修訂合資公司安排

####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與 New Cotai 集團之經修訂租賃安排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豐德麗與麗新發展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有關交易事項之聯合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之公佈。

豐德麗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豐德麗與麗新發展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有關交易事項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定義見下文)之公佈(「延遲寄發公佈」)。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豐德麗須於刊發該公佈後21天內(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交易事項之通函(「該通函」)。誠如延遲寄發公佈所披露，豐德麗其後向聯交所申請延長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由於假期期間即將來臨，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於該通函有關路氹地盤已更新獨立估值報告之資料及落實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若干相關文件，故豐德麗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14A.49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時間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豐德麗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梁綽然女士、廖毅榮先生、張永森先生及劉傑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林建名先生、譚惠珠女士及余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天養先生、劉志强先生及唐家榮先生。